

定罪量刑情节实务丛书

DINGZUI LIANGXING QINGJIE SHIWU CONGSHU

总主编 刘家琛

GEZUI FADING QINGJIE

YANJIU YU SHIYONG

个罪法定情节 研究与适用 [下]

主 编 曾芳文 段启俊 [第2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下)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649)
第二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651)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653)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 文、证件、印章罪·····	(655)
第五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印章罪·····	(660)
第六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662)
第七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663)
第八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664)
第九节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 物品罪·····	(666)
第十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667)
第十一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668)
第十二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69)
第十三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70)
第十四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672)
第十五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674)
第十六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676)
第十七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678)

第十八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传播编造的恐怖信息罪·····	(679)
第十九节	聚众斗殴罪·····	(681)
第二十节	寻衅滋事罪·····	(684)
第二十一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687)
第二十二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692)
第二十三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694)
第二十四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696)
第二十五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698)
第二十六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700)
第二十七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701)
第二十八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703)
第二十九节	聚众淫乱罪,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	(714)
第三十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715)
第三十一节	赌博罪·····	(717)
第三十二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721)
第三十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	(723)

第十四章 妨害司法罪

第一节	伪证罪·····	(749)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751)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752)
第四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755)
第五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756)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758)
第七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760)
第八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762)
第九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764)
第十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768)
第十一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770)
第十二节	脱逃罪·····	(771)
第十三节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773)
第十四节	组织越狱罪·····	(774)
第十五节	暴动越狱罪, 聚众持械劫狱罪·····	(776)
第十六节	妨害司法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779)

第十五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83)
第二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	(786)
第三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出售 出入境证件罪·····	(788)
第四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91)
第五节	偷越国(边)境罪·····	(794)
第六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 志罪·····	(796)
第七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 文件·····	(798)

第十六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800)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802)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	(803)
第四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804)
第五节	倒卖文物罪·····	(805)
第六节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807)
第七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809)
第八节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813)
第九节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814)
第十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816)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822)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825)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827)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828)
第五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831)
第六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833)
第七节	医疗事故罪·····	(834)
第八节	非法行医罪·····	(835)
第九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839)
第十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841)

第十八章 破坏环境资源罪

-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843)
-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 (845)
-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847)
-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849)
-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852)
- 第六节 非法狩猎罪····· (858)
- 第七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860)
- 第八节 非法采矿罪····· (862)
- 第九节 破坏性采矿罪····· (864)
- 第十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
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866)
- 第十一节 盗伐林木罪····· (870)
- 第十二节 滥伐林木罪····· (873)
- 第十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876)
- 第十四节 破坏环境资源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879)

第十九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905)
-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911)
-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
瞒毒品、毒赃罪····· (914)
- 第四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917)

第五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920)
第六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 物种子、幼苗罪·····	(923)
第七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925)
第八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927)
第九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	(928)
第十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930)
第十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法定 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932)

第二十章 组织、强迫、引诱、 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一节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942)
第二节	协助组织卖淫罪·····	(947)
第三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48)
第四节	引诱幼女卖淫罪·····	(950)
第五节	传播性病罪·····	(951)
第六节	嫖宿幼女罪·····	(953)
第七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955)

第二十一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 品牟利罪·····	(956)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959)
第三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	(961)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963)

第五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	(965)
第六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法定情节 相关司法文件·····	(967)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阻碍军事行动罪·····	(974)
第二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过失 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976)
第三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979)
第四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聚众扰乱军事管 理区秩序罪·····	(982)
第五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985)
第六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雇用逃离部队军 人罪·····	(988)
第七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990)
第八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 章罪,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992)
第九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战 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997)
第十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999)
第十一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1000)
第十二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002)
第十三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1003)
第十四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1004)
第十五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1006)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罪	(1008)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1020)
第三节	受贿罪	(1032)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	(1038)
第五节	行贿罪	(1039)
第六节	对单位行贿罪	(1042)
第七节	介绍贿赂罪	(1044)
第八节	单位行贿罪	(1045)
第九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047)
第十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1050)
第十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罚没财物罪	(1051)
第十二节	贪污贿赂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1055)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1084)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090)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	(1094)
第四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097)
第五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099)
第六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1103)
第七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105)
第八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108)

第九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110)
第十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112)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114)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 罪,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116)
第十三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 职被骗罪	(1118)
第十四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121)
第十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1122)
第十六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123)
第十七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非法低 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125)
第十八节	放纵走私罪	(1128)
第十九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商检失职罪	(1130)
第二十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动植物检疫 失职罪	(1132)
第二十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134)
第二十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136)
第二十三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138)
第二十四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 童罪	(1139)
第二十五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141)
第二十六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143)
第二十七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144)
第二十八节	渎职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1146)

第二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1173)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	(1174)
第三节	投降罪	(1176)
第四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	(1177)
第五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1178)
第六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1180)
第七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1181)
第八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	(1183)
第九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1184)
第十节	军人叛逃罪	(1185)
第十一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 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1187)
第十二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 秘密罪	(1189)
第十三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1190)
第十四节	战时自伤罪	(1192)
第十五节	逃离部队罪	(1193)
第十六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1194)
第十七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1196)
第十八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197)
第十九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198)
第二十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1200)
第二十一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1201)
第二十二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1202)
第二十三节	虐待部属罪	(1204)

第二十四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1205)
第二十五节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1206)
第二十六节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1207)
第二十七节	私放俘虏罪	(1209)
第二十八节	虐待俘虏罪	(1210)
第二十九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法定情节相关司法文件	(1211)

个罪法定情节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	(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25 日)	(1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2001 年 8 月 31 日)	(1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2001 年 12 月 29 日)	(1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2002 年 12 月 28 日)	(1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2005 年 2 月 28 日)	(1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2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 年 10 月 30 日)	(1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		

的决定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291)
最高人民法院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	
定罪名的规定	
(1997 年 12 月 9 日)	(12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	(13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二)	
(2003 年 8 月 6 日)	(1311)
主要参考书目	(1313)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一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依据法条对罪状的描述，本法条第1、2、3款规定的是行为犯，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行为，即应当以本罪定罪处罚。但是，阻碍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例

如暴力、威胁手段轻微，不至于使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不能或放弃执行公务的)，根据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也可以不作犯罪论处。

本法条第 4 款规定的是结果犯，即行为人不仅要实施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而且必须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犯罪。所谓“造成严重后果”，在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们认为可以理解为下列之一的情形：（1）阻碍行为致使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逃跑的；（2）阻碍行为致使侦查线索中断的；（3）阻碍行为致使犯罪证据灭失，严重妨害案件侦破的；（4）阻碍行为造成严重不良政治影响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司法实践中，认定本罪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1. 以暴力方法阻碍执行公务，致犯罪对象重伤、死亡的，属于想象竞合犯的犯罪形态，应当“从一重处断”，即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2. 本罪与第 309 条规定的扰乱法庭秩序罪，第 313 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第 368 条第 1 款规定的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第 426 条规定的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等，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办理具体案件时，应当按照法条竞合适用法条的一般原则，即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处理。

3. 本罪与其他犯罪广泛存在牵连犯的情形。对于有的牵连犯情形，刑法分则相关法条作出了不同于传统理论观点的处罚原则。如刑法第 157 条第 2 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 277 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第 318 条第 5 项和第 321 条第 2 款分别规定将“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作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情节加重犯处理。第 347 条第 2 款第 4 项、第 351 条第 3 项对本罪与相关毒品犯罪的牵连犯情形，也作出了相似规定。对此，司法实践中应当认真注意。我们认为，牵连犯是我国刑法理论中的重要概念，且已为司法实践所接

受。对于本罪与其他犯罪存在的牵连犯情形，刑法分则中有特别规定的，必须严格依照规定办理；刑法分则中没有特别规定的，则仍然应当按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处理。

2. 本罪的犯罪对象不能包括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诸如护林、护水人员、治安联防队员等。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护林、护水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受到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者是否以妨碍公务罪论处问题的答复》所作的解释是：“他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护林、护水等人员执行任务的，不宜以妨害公务罪论处，其中致人受伤、死亡的，可按相应的罪名论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1991年9月22日所作的《关于治安联防队员在执行任务中受到不法侵害，对侵害人能否按“妨害公务”处理问题的复函》也作了类似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0年4月26日所作的《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指出：“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是指用语言、文字等方式公然煽惑、

鼓动群众以武力或者其他强制性手段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

一、关于本罪的定罪情节

根据法条对罪状的描述，本罪属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煽动行为，就应当以本罪定罪处罚。至于群众是否听信，是否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是，煽动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可以不作犯罪论处。司法实践中，认定本罪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出于激起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目的，实施煽动暴力抗拒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按想象竞合犯的处罚原则处理，即以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定罪处罚。

2. 行为人实施了煽动群众暴力抗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而又组织、参加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犯罪活动的，应当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实行并罚。

3. 行为人出于对基层干部抓计划生育等工作中的过火行为的不满，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基层干部的过火行为的，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不宜作犯罪处理；必须作犯罪处理的，由于这种行为的直接目的不是抗拒法律、法规的实施，可以以妨害公务罪（教唆）处理。

二、关于本罪的重罪情节

根据法条规定，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本罪的重罪情节。所谓“严重后果”，在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们认为可以理解为下列之一的情形：（1）被煽动的对象听信煽动实施暴力行为严重妨碍法律、法规实施的；（2）被煽动的对象听信煽动的人数众多的（10人以上）；（3）煽动暴力抗拒法律、法规实施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巨大的；（4）煽动暴力抗拒法律、法规实施，导致社会动荡不安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